**附錄十四**

**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 申復申請表**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(考生請勿填寫)

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類（群）組別 |  |
| 申請人姓名(家長/老師) |  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 |
| 佐證資料：□個別化教育計畫書(IEP) □近一年內診斷證明書(影本) □學測或統測特殊需求通過之證明 □其他： |
| **申復內容(具體敘明原因)** |
|  |
| **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** |
|  |

注意事項：

特殊需求核定載明於准考證上，申復者請於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前提出申請，本表於填寫後連同佐證資料E-mail或傳真甄試委員會。E-mail：ncu57149@ncu.edu.tw；傳真號碼(03)4223474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轉57148~57150確認。